

# 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 验收销号的公示

(第三轮第一项整改任务)

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一项整改任务已整改完成，并通过验收，拟按程序实施销号。根据《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销号规定》有关要求，现将该项问题整改验收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1月11日。公示期间如有异议，请实名书面向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出。联系电话：15208342569；邮寄地址：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163号银海芯座B座23楼2306。

附件：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一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

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2023年12月28日

(联系人：伍妍霖)

附件

## 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一项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

<b>整改任务</b>	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一项整改任务：蜀道集团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够深入，有的领导干部对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认识还不到位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意识淡薄，生态环境保护人员配备不足。个别谈话发现，集团公司工程建设、运维管理等部门及下属企业重建设、轻环保对应当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认识不清、重视不够，主动性不足。
<b>整改责任单位</b>	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<b>整改目标</b>	深入学习领会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，切实提高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各级领导干部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生态环境保护的极端重要性，正确处理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，严格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，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企业主体责任，配齐配强人员力量，确保把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位。
<b>整改措施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贯彻，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批示指示精神，作为党委会“第一议题”、党委中心组学习的必学内容，并抓好贯彻落实。</li><li>2. 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党委会、董事会、总经理办公会的重要内容，党委会、总经理办公会每年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少于4次。</li><li>3. 按照“党政同责，一岗双责”“管发展必须管环保、管生产必须管环保、管行业必须管环保”的要求，制定出台《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》，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，建立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。</li><li>4.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人员队伍建设，督促各相关直属企业组织开展至少1次定向转岗培训；在集团批复编制及招聘计划内，各直属企业统筹补充生态环境</li></ol>

	<p>保护人员，支持优先配备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部门负责人；督促所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部门至少配备1名生态环境保护人员。</p>
<p><b>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</b></p>	<p>1. 已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批示指示精神，作为党委会“第一议题”、党委中心组委中心组学习、董事会、总办会等会议学习的必学内容，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14次。</p> <p>2. 已在党委会、董事会、总办会等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11次。</p> <p>3. 已制定印发《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环境保护工作职责清单》《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环境保护追责清单》。</p> <p>4. 已配置生态环境保护人员。</p>